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暨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报告书》(编号:川药[2026]036),认定公司本次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软胶囊剂(抗抑郁药)[厄思礼鲁胺软胶囊(国药准字H20250029)],软胶囊剂(抗抑郁药)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相关附录规定。本次检查通过后,公司相应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报告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558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软胶囊剂(抗抑郁药)[厄思礼鲁胺软胶囊(国药准字H20250029)],软胶囊剂(抗抑郁药)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相关附录规定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变更的事项为:该企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558号;增加生产范围软胶囊剂(抗抑郁药),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分类码由“Bh”变更为“AhBh”。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表明公司软胶囊剂(抗抑郁药)[厄思礼鲁胺软胶囊剂(抗抑郁药)]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的要求,可保证药品的用药安全,且增加生产范围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农银汇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6年2月2日起,工商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代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Lists funds like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et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及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石油基金LOF,交易代码:10041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2月2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6年2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查询系统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进展事项, 进展情况. Shows details of share repurchase progress as of 2026-02-0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用于回购资金用于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11万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6.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3,650,988.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进展事项, 进展情况. Shows details of share repurchase progress as of 2026-02-0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2.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进展事项, 进展情况. Shows details of share repurchase progress as of 2026-02-0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75万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70%,回购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7.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4.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2,908,722.2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悦城,证券代码:000031)交易价格于2026年1月28日至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股票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不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或以前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同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信息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日起变更旗下部分深交所ETF的场内简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Lists various ETFs and their new tickers.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适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以下开放日定投基金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Lists funds affected by the trading day suspension.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业务. Lists specific dates and suspended services.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带来的不便。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并披露。
5、若出现新的非港股通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46-88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交易安排,提前做好交易准备。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日起变更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9366)的场内简称,具体如下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基金简称. Shows the change in ticker for the medical theme fund.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2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65000)咨询相关业务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中证智能家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日起变更永赢中证智能家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730)的扩位简称,具体如下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基金简称. Shows the change in extended ticker for the smart home fund.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2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65000)咨询相关业务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信服务增值税目适用范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络、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适用的税目由增值电信服务调整为电信服务,对应增值税税率由6%调整至9%。
本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智慧战略,加快科技型企业建设,全面推进A1+行动,持续打造“算力+平台+数据+模型+应用”的一体化智能云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提质增效,持续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2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65000)咨询相关业务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辆, 产销数据. Shows production and sales figures for January 202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销数据. Shows production and sales figures for January 2026.

注: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辆。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发布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为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国际”)与南山铝业全资子公司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完成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及根据配售协议进行超额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
公司获悉,本次配售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南山铝业国际按64.50港元/股的配售价格向不少于6名的配人通过“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合计31,000,000股,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9.87亿港元,资金用途见配售公告披露内容。
本次配售完成后,南山铝业国际的股份总数为620,435,200股,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合计持有南山铝业国际56.97%股份,公司仍为南山铝业国际的控股股东。
南山铝业国际配售的股份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信服务增值税目适用范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络、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适用的税目由增值电信服务调整为电信服务,对应增值税税率由6%调整至9%。
本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将对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主理主业,聚焦“连接”“算力”“服务”“安全”核心赛道,全力打造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一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国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万国栋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万国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万国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总经理聘任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万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000股。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万国栋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遵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万国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